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、邓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建温州工厂年产 50 万辆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关于拟建温州工厂年产 50 万辆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